

合同编号： SJ-18-027/SJ-18-031/SJ-18-026- 道路检测（采购）

中心城区市政主干道路路面及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东祥路等15条路）、（江湾路等16条路）、（岐环
路等10条路）道路检测服务
（采购代理编号： 0658-19711B11129）

采购代理合同

甲方：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乙方：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 8月 6日



12. 供应商资格预审（后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 招标文件以最终确认的内容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招标文件内容条款细则，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该项目的代理资格。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

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收费标准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20%计费，当招标代理费（含评委费）超过10万元，则按10万元计算。

2、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3、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由于政策或中山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原因导致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不能进行或失败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甲方(盖章):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 [Signature]

住所: 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2 号

邮政编码: 528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598938502L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0760)89988911

传 真: (0760)88321002

电子信箱: zs_djb@163.com



乙方(盖章):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 [Signature]

住所: 中山市中山五路 57 号汇智大厦四
楼东座

邮政编码: 528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598938502L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城区支行
营业部

银行帐号: 44-327101040011183

电 话: 0760-88385502

传 真: 0760-88330182

电子信箱: zstc@vip.163.com

- 合同附件：1、开户证明
2、资质证书
3、营业执照
4、采购代理委托书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030005941301

编号: 5810-00365902

经审核,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山经营部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卢俊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11183

账号



企业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F144023015

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15年10月19日

No.FZ 002452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567718

名称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与南湖路交汇处北侧深
华商业大厦裙楼6层

法定代表人 孙强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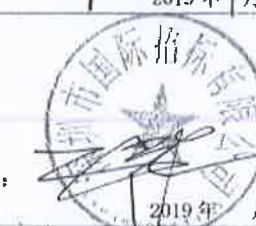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委托书

工程名称		中心城区市政主干道路路面及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东祥路等 15 条路)、(江湾路等 15 条路)、(岐环路等 10 条路)-道路检测采购代理		
工程地址		中山市中心城区	委托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委托内容		政府采购	要求交审核日期	2019 年 月 日
要求成果资料		代理招标(不含中介预算)	实际交成果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	名称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朱艾路
			办公电话	89988900
	地址	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2 号	联系人	李展良
			联系电话	89988923
受委托单位	名称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强
			办公电话	0760-88385501
	办公地址	中山市中山五路 57 号汇智大厦永座四楼	联系人	陈翠萍
			联系电话	0760 88385502
邮政编码	528403	传真电话	0760 88330182	
说明	<p>1、由于政策或中山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原因导致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不能进行或失败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p> <p>2、本次委托任务为道路检测-政府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标准下浮 20%计算,当代理费超过 10 万元,则按 10 万元计算,结算基数为代理项目的中标价。</p>		委托单位意见	 签名: _____ 2019 年 7 月 15 日
			受托单位意见	 签名: _____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版本号(时间)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			
项目内容	采购限价按此计算,分别为:中心城区市政主干道路路面及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东祥路等 15 条路)4811585 元、(江湾路等 15 条路) 3303034 元、(岐环路等 10 条路) 2073670.13 元。			

本表壹式肆份,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叁份、受委托单位壹份。